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性住房保险附加险损害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性住房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性住房保险附加险损害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投保人可在主险和已投保的附加险合同选择投保的保险标的的范围内选择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非被保险人饲养的狗熊破坏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饲养的狗熊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